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交簡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彥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彥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邱彥菱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犯罪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足徵其素行良好；又被告正值青年，有相當社會歷練，且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長期廣為宣達週知，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已具有相當程度之違法性意識，卻仍酒後猶心存僥倖，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33毫克，已逾越標準值，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之生命、身體、財產所產生之危險性高；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雖發生交通事故，然本次幸未造成巨大災害；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家庭經濟為小康之生活狀況（警卷第11頁）及其行為動機、目的與駕駛時間長短所彰顯之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1 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以示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5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韓茂山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抄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5 書記官 蘇颺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7827號

23 被 告 邱彥菱 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邱彥菱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12月8
28 日18時許至20時許，在不詳之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2罐，竟
29 未待體內酒精消退，仍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於同日20時30
30 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花蓮縣新

01 城鄉助人街，嗣行經花蓮縣新城鄉光復路與助人街口前，因
02 行車發生交通事故而為警攔查，因邱彥菱身上酒味濃厚，經
03 警於同日21時3分許，對之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
0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

05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彥菱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08 承不諱，並有證人顏志龍之警詢筆錄、職務報告、酒精測定
09 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
1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道路交
11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紙與
12 現場照片23張在卷可稽，足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
13 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15 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0 檢 察 官 江 昂 軒